

证券代码：874535

证券简称：有屋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南路 6 号 B2 楼 5 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翠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就上述事项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

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包括：调整或删除“监事会”“监事”相关表述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相关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